

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90016593 號函核准。

二、宗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、臺中市球霸撞球休閒館、高雄市光復撞球館

七、比賽項目：(一)高中男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 3. 8 號球個人賽

(二)高中女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

(三)國中男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

(四)國中女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學籍規定—

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就讀各校者為限。

(二)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(三) 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。

(四) 因應疫情影響,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得經學校報名參加本聯賽。

(五) 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六) 分區預賽時，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
(七) 9 號球選手可報名參加 9 號球各項比賽，8 號球選手不可與 9 號球選手重複。

(八) 分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
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。

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南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(九)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：

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	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	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	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2. 中區：

高中男子組 6 人	高中女子組 6 人	國中男子組 6 人	國中女子組 6 人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十) 各區參加團體組複賽隊數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各 6 隊。

2. 中區 4 隊。

3.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，最少不得少於 3 人。

(十一) 若各項目報名參加複賽之總人/隊數不足時，得由其他分區預賽之參賽選手中依照公平、均等原則及其參加複賽之意願，依序遞補之。

(十二)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各組獲前 4 名者，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，為本屆比賽之當然種子隊伍/選手。

九、複賽競賽辦法：視報名人/隊數而定(原則如下列所示)，於抽籤日公佈。

- (一) 報名人/隊數在 8(含)人/隊以上之組別，賽制採單敗或雙敗淘汰賽制至全部賽程結束。
- (二) 報名人/隊數不足 8 人/隊之組別，賽制採雙敗或單循環賽制。
- (三) 花式撞球 9 號球局數表如下：

高中男子組 7 局	高中女子組 5 局	國中男子組 6 局	國中女子組 4 局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- (四) 花式撞球 8 號球局數表如下：

高中男子組 5 局			
-----------	--	--	--

- (五) 團體賽採打點制—3 戰 2 勝，每隊 3 人同時開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予大會紀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- (六) 各組之 5、6、7、8 名須加賽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WPA 8 號球規則、WPA 9 號球規則。

十一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組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暨獎狀乙紙，5 至 8 名頒發獎狀乙紙；團體賽獲獎隊伍，每位選手各得獎狀乙紙。

- (二) 凡參加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。

十二、申 訴：

- (一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(二)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
- (二) 參加團體賽之隊伍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
- (三) 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- (四) 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
- (五) 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- (六) 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或撞球隊服，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出賽。服裝不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限時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- (七) 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五、競賽管理：

- (一) 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
- (二) 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(三)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十六、全國競賽使用器材：指定球 CYCLOP
指定球布 YTT

十七、參賽選手請先報名參加分區預賽，入選後，再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單位向本會報名參加全國複賽，各分區預賽報名請洽各區承辦單位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北區：	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總幹事 林上義 電話：(02)2283-1919、0935-242-633
中區：	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13 樓 總幹事 白崇伸 電話：(04)2206-0832、0937-480-896
南區：	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—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99 巷 2 號 2 樓 主任委員 李振邦 電話：(07) 385-2012、0921245678

十八、各分區預賽舉行日期(地點)：請洽各區承辦單位。

(一) 北區：

(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—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樓，電話：03-327-7389)。

(二) 中區：

(球霸撞球運動休閒館—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239 號電話 04-22986600)。

(三) 南區：

(高雄市捷克撞球館—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，電話：(07)395-2445)。

備註：分區預賽報名請洽各區承辦人(請勿直接向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報名)。

十九、複賽比賽日期：(為入選各區代表後之比賽日期)。

(一)花式撞球 9 號球—國中組 109 年 7 月 6 日、7 日、8 日(共 3 天)

高中組 109 年 7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(共 3 天)

(二)花式撞球 8 號球—高中組 109 年 7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(共 3 天)

廿、複賽比賽地點：(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—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樓，電話：03-327-7389)。

廿一、複賽報名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(三)報名地址：11083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24 巷 1 弄 29 號

(四)電話：(02)2728-1993 E-mail：bact.tw@msa.hinet.net

廿二、複賽報到時間：依比賽場次提早 10 分鐘報到。

廿三、賽程抽籤：

(一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抽籤結果將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:00 前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二)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廿四、領隊會議：國中組訂於 109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，不另行通知。

高中組訂於 109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，不另通知。

廿五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9 年 7 月 5 日下午 6 時假比賽地點召開裁判會議。

廿六、報名費：高中男、女組及國中男、女組個人賽暨團體賽每人皆為新台幣參佰元;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參賽選手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。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

廿七、保險相關事宜：本聯賽舉辦期間，參賽選手之保險及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之職員與其他個人，請務必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全國複賽本會已為參賽者辦理當天保險，保險金額為滿 15 歲意外身故 300 萬/意外醫療 15 萬，未滿 15 歲意外身故 200 萬/意外醫療 10 萬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，

1. 每人體傷責任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
2.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台幣一千七百萬元。
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責任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4.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廿八、本比賽洽詢電話請洽各區承辦單位或洽詢撞球總會 02-2728-1993
或網站 www.cuesports.org.tw。

廿九、因應新冠肺炎，進入會場一律戴口罩，接受量體溫超出 37.5 度謝絕進入會場，依賽程時間表管制選手入場，維持場地內人數不得超出 100 人，接受酒精消毒，進入會場者需填寫附件一：個人健康聲明表、附件二：防疫表格，進入時繳交。未依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利拒絕進入會場。

參十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